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汇总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327.05 万元
二、专家组论证意见	
1、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可采取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专家组意见见附件 1-5.	
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327.05 万元
二、申请理由	
<p>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占地约 49 亩，概算投资 1.29 亿元，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225 吨，采取 BOT 模式建设，焚烧工艺为二段往复式炉排炉，烟气净化工艺为半干式反应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配套 1x6MW 凝气式汽轮发电机。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动工建设，2012 年正式投入运营，运营管理单位为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p> <p>按照《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25 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需同时配套建设的项目。由于多种因素影响，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在投入运营时未配套建设以上项目。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琼环函〔2015〕683 号文）指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存在未建设飞灰填埋场和未对垃圾渗滤液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因此，市住建局和市环卫局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先后建成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其中：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由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临时托管，飞灰安全填埋场由市环卫局直接管理。</p> <p>2019 年 7 月，海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的函》指出：垃圾焚烧厂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统一。文昌市垃圾焚烧厂业主单位北控公司本应对垃圾焚烧厂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负有主体责任，但是北控公司仅负责垃圾焚烧烟气达标排放方面环境保护，而垃圾渗滤液处理和飞灰填埋却由文昌市环卫部门负责管理。烟气、飞灰、渗滤液等污染物处理责任主体不统一，环境保护责任边界不易划定，容易产生扯皮现象。飞灰填埋和部分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作由政府部门承担，不符合“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为此，我局拟按单一来源模式办理手续，将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日常运营管理委托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负责。</p> <p>参照《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拟以单一来源的方式向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三、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项目申请理由，经海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的调查及结论，本人认为该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单一来源”确定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运营管理单位，符合项目实际，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试行）》（琼财采〔2018〕91号）的相关规定，有利垃圾焚烧厂环境保护工作的进行，同时责任与任务更明确，有利长期的管理与分工。

专家签字：李庆华

2020年6月29日

三、专家论证意见

文昌生活垃圾焚烧电厂由北控集团采取BOT模式建设，但渗滤液和飞灰处置的主体由文昌市环卫局另行处置。

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意见精神，统一主体责任，现将渗滤液和飞灰

由北控集团进行处置，理由如下：

① 符合“谁污染谁治理”的环境保护原则，符合中央环保督察精神。

② 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享

观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指定供应商处采购。

为方便处置污染物，降低成本，落实主体责任，将渗滤液和飞灰

处置由北控处置较为合适，同意建议采用单一来源式进行采购。

同时提醒处置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渗滤液和飞灰的产量，

以确定付款单价或总价包干使用。

专家签字：

2020年6月29日

三、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本项目的申请，海南省环境保护督察
工作小组办公室指出：垃圾焚烧厂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能一
概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同时参照《海南省
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琼财采〔2018〕
91号文第四章（十五）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
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鉴于以
上情形，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向北控
~~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郭军

2020年6月29日

三、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25T/d)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以及《关于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的函》，飞灰填埋和炉渣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作由政府部门承担，不符合“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仅负责垃圾焚烧烟气达标排放方面环境保护，导致烟气、飞灰、渗滤液等污染物处理责任主体不统一，环境保护责任也容易不落实，容易产生扯皮现象。如果将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和飞灰填埋场日常运营管理委托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则会消除以上现象，故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

李金

2020年6月29日

三、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依据2019年7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文物保护修复工作队
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成都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转运站文物
专项勘察的意见函》以及市局《四川省文物单-
车源采购方式管理试行办法》(川办发〔2018〕91号之第
四条第(五)项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
单一来源采购商处采购的情形。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北控环境(成都)
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王东江

2020年6月29日